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4,166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孟廣寶先生及鄭柏林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2)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3)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